

编号：57013

**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
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**

-----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实施日期：2022年8月28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；

项目编号：57013；

子项名称：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二十四条：“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；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，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”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第五十三条：“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，应当由国务院 外汇管理部门批准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”。

四、银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；
2. 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4〕第 2 号）；
3.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

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）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1. 银行总行。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；

2 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（三）决定机构

1. 银行总行。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；

2. 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。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。

2.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
3.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。

4.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。

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1. 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2	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电子		
3	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	原件	1	纸质/电子	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、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、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、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。	
4	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5	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6	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。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电子		

2. 银行分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

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	原件	2	纸质/电子		见附录二
2	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3	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	加盖银	1	纸质/		

		行公章的复印件		电子		
4	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5	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	原件	1	纸质/电子		

3. 银行支行（含农村信用社）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《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》	原件	2	纸质/电子		下辖机构可以由支行集中办理备案手续，见附录二
2	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	加盖银行公章的复印件	1	纸质/电子		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现场办理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（<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>）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（八）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4. 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20 个工作日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正式公文或备案表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结果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（十五）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（十六）办公地址和时间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办公地址：

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 号 712 房间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办公时间：

工作日 8:30-11:30，13:00-17:00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办公地址：

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会路 8 号一楼办公大厅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办公时间:

工作日 8:30-11:30, 13:00-17:00

(十七) 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, 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(十八) 咨询途径

电话、网址。

(十九)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向所属地外汇局电话查询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申请的, 可在该系统内进行查询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网址(<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/>)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电话: 0411-83888370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电话: 0411-87560130

(二十) 监督投诉渠道

可通过电话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

网址: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 www.safe.gov.cn 链接至大连市分局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投诉电话: 0411-83888304

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投诉电话: 0411-87560096

(二十一)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, 但需要根据总行、分行、支行提供不同的材料, 有关内容要求详见(六)申请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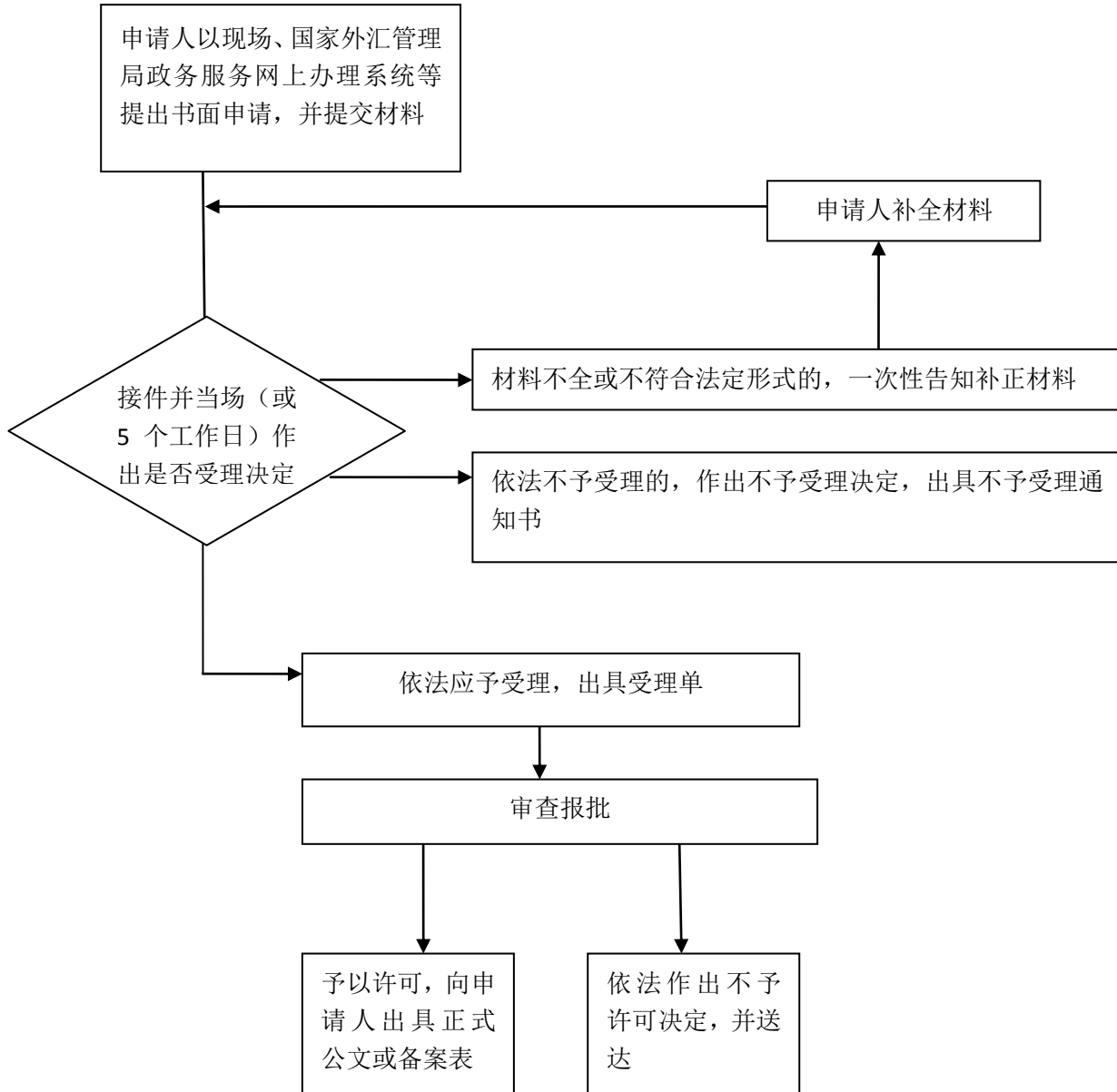
(二十二) 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 20 个工作日内。但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（二十三）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备案表填写不完整、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未加盖银行公章等。

基本流程图



附录二

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

备案银行					
营业地址					
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		金融许可证 编号			
批准机关					
金融机构标 识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赋码号码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赋码				
授权经营结 售汇业务的 上级行名称					
上级行授权 时间					
结售汇业务 备案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公结售汇业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私结售汇业务				
银行结售汇 统计数据报 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并入上级行报送上级行名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行单独报送				
个人外汇业 务监测系统 (备案对私 结售汇业务 需填写)	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上级行代码登录上级行名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本行代码登录				
联系人员	职责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
	主管行长				
	部门负责人				
	业务联系人				
声明：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，如有不真实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					
授权银行签章 年 月 日			备案银行签章 年 月 日		
国家外汇管理局 ××分局 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注：1、本表仅适用于银行分支机构。2、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营业网点无行政公章的，可以使用上级行行政公章替代，但其上级行需出具申请行无行政公章的说明材料。附 2、4 同。